

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永州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63

1. 招标条件

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获《国铁集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3〕159号）批准立项，《国铁集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邵阳县站站房和永州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的批复》（铁鉴函〔2025〕1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委托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代建。目前本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湖南省永州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北起邵阳地区邵阳站，南至永州地区永州站，线路里程为DK0+000~DK98+650，正线全长96.19公里，设站3座，其中既有车站2座，新建车站1座；永州站站房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37599平方米（本次新建高架候车室23000平方米、局部改造既有站房），地下设38米宽城市及出站通廊（18米宽城市通廊1座、10米宽旅客出站通廊2座）。基坑工程包括五部分：新建地下通廊及出入口基坑（基坑面积约15225m²，主通廊基坑开挖深度10.5~12.7m，出入口基坑最大开挖深度12.9m）、出站地道西延及三站台出口改造基坑（基坑面积约710m²，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7.8m）、出站地道东延基坑（基坑面积约300m²，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7.95m）、行包地道西延及三站台出口改造基坑（基坑面积约5025m²，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6.37m）、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基坑（基坑面积约356m²，基坑深度约4.75~7.15m）。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第三方监测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为止。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永州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1）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经过专家评审。监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法、测点布置、精度要求、监测预警、组织管理等内容。

（2）对明挖基坑开挖过程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围护墙（桩）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围护墙（桩）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围护墙（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倾斜及裂缝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等。

（3）为业主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同时综合各方信息进行预警和报警，使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及时反应。

2.5 招标内容

2.5.1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永州站深基坑监测等级为一级、二级。监测频率应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表 7.0.3，遇特殊情况应提高监测频率。监测时间范围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围护结构和周围岩土体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围护桩顶、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 （2）围护桩顶、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 （3）围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 （4）支撑内力监测。
- （5）支柱竖向位移。
- （6）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 （7）地下水位。
- （8）地下管线。

2.5.2 根据《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对营业线及铁路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等级为一等~三等。监测频率应满足《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表 7.1.1，遇特殊情况应提高监测频率。监测时间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铁路设施趋于稳定，竣工一个月后既有铁路设施变形速率不大于 0.5mm/月（高速铁路）、1mm/月（普通铁路）可提出停测申请。既有铁路设施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轨道水平及竖向位移。
- （2）路基水平及竖向位移。
- （3）雨棚柱及接触网支柱、天桥柱水平、竖向位移及倾斜。
- （4）站房及其他建筑物竖向位移、倾斜、裂缝。
- （5）站台挡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2.5.3 监测点选取：第三方监测作为施工监测测点的补充与复核，对部分施工监测测点进行监测。施工监测按设计的 100%实施监测点埋设、采集监测数据，第三方监测应与施工监测密切配合，利用施工监测测点，进行数据监测，形成第三方监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数量依据同类项目经验按施工监测数量的 1/3 计列。

2.6 标段划分：

本次监测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SYJC-3 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试验监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1.1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SYJC-3 标。

- （1）资质要求：①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②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工程监测或工程测量。

(2) 财务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近 3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200 万元；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业绩要求：2020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承担过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作的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勘察或工程测量或监测类似工作 10 年及以上，具有主持过基坑监测工作经历，应为投标单位有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已在单位服务两年以上（附社保证明）。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成员上限（含牵头方）为 2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与职责分工相对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诉讼及仲裁：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5. 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7. 企业未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8.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9.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服务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10. 其他情形：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完成注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 09 时00分至2025年12月5日 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5日 10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 10时00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5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1001号

邮编：410007

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张小京



电话：0731-82363393

电子邮箱：hshj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晓林

联系人：温工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件：crmscgz01@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8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2025年11月7日